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26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巫泓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巫泓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巫泓銘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復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明揭此旨。
- 三、經查受刑人巫泓銘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998號裁定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為有期徒刑3年3月)，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判

01 決書、上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02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
03 金；如附表編號3至1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
04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原
05 不得併合處罰。惟聲請人既係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經
06 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有受刑人簽
07 名並蓋指印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執日)刑法第50條第1項
08 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附卷足稽，則聲請人提出
09 本件聲請於法有據。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10 認核屬正當，經函詢受刑人，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後，本
11 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犯罪情節、各罪
12 行為時間間隔、所生損害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就有期徒刑
13 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14 1、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雖得易科罰金，但與如附表編號3
15 至1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併合處罰之結果，自無庸
16 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
17 解釋意旨參照)。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宣
18 告刑之併科罰金部分，因無宣告多數罰金情形，應逕予執行
19 而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列，併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1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慧欣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6 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曾靖雯

29 附表：

30

編 號	1	2	3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家庭暴力防治法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年
犯 罪 日 期		111年6月20日	111年7月21日(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1年6月26日)	111年8月1日後某日至111年8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速偵字第865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11606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16058、19320號、112年度偵字第445、1143、1647、527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交簡字第1352號	111年度簡字第1602號	112年度訴字第247、323號
	判決日期	111年7月11日	111年8月31日	112年4月1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交簡字第1352號	111年度簡字第1602號	112年度訴字第247、323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年8月23日	111年9月29日	112年5月1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罪		是	是	否
備 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執字第4038號(111年度執緝字第549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執字第4767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3627號
		編號1至9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		

編 號		4	5	6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8月1日後某日至111年8月4日	111年8月1日後某日至111年8月4日	111年8月1日後某日至111年8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160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160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1605

(續上頁)

01

		8、19320號、112年度偵字第445、1143、1647、5273號	8、19320號、112年度偵字第445、1143、1647、5273號	8、19320號、112年度偵字第445、1143、1647、5273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247、323號	112年度訴字第247、323號	112年度訴字第247、323號
	判決日期	112年4月18日	112年4月18日	112年4月18日
確 定判 決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247、323號	112年度訴字第247、323號	112年度訴字第247、323號
	判 決確定日期	112年5月17日	112年5月17日	112年5月1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罪		否	否	否
備 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627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627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627號
		編號1至9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8月1日後某日至111年8月4日	111年8月4日至111年8月5日	111年8月1日後某日至111年8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058、19320號、112年度偵字第445、1143、1647、5273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058、19320號、112年度偵字第445、1143、1647、5273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058、19320號、112年度偵字第445、1143、1647、5273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247、323號	112年度訴字第247、323號	112年度訴字第247、323號
	判決日期	112年4月18日	112年4月18日	112年4月18日
確 定判 決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247、323號	112年度訴字第247、323號	112年度訴字第247、323號
	判 決	112年5月17日	112年5月17日	112年5月17日

(續上頁)

01

	確定日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罪	否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627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627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627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627號
編號1至9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				

02

編號	10	11	12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11年8月1日後某日至111年8月5日	111年8月1日後某日至111年8月4日	111年8月1日後某日至111年8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074、13075、15382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382、20088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382、2008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915號	112年度訴字第1015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8日	113年2月1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915號	112年度訴字第101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2月7日	113年3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罪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15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923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923號